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114年校車司機（約用人員）公開甄選簡章

壹、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資格。

一、校車(註1)(21人座)司機：駕駛員1名。

二、應聘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操守良好，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

2、具有水電、園藝、機械、車輛保修等其他專長者尤佳。

3、男女均可（男須役畢），並無任何違法紀錄者。

4、國中以上畢業具有愛心，願意為學童上下學交通付出心力且積極配合學校交辦事項者。

5、除負責駕駛本校校車外，亦需配合學校行事工作，如修剪草皮、園藝造景、簡易水電及物品維修等，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6、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A、曾犯故意殺人、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

B、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C、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D、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E、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F、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G、有妨害風化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各項規定者。

H、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列之規定者。

參、索取簡章、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http://www.hl.gov.tw/>)公開徵才區及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二、報名時間：(以實際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報名)。

第一次招考：自 113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二次招考：自 113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三次招考：自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四次招考：自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五次招考：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六次招考：自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七次招考：自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八次招考：自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九次招考：自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十次招考：自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及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人事室，校址：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7 號，電話：03-8323847 轉 47 或 48

肆、報名手續：繳驗下列表件，並親自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應檢具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

一、報名表、准考證(請先填妥並貼上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備查)，若服完兵役另繳交役畢證明影本(正本備查)。

三、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正本備查)。

四、最近半年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因應醫院作業時程，同意先行繳驗醫院體檢收據，錄取後繳交影本、正本備查)。

五、二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繳交影本，正本備查）。

六、最近二年內之無肇事紀錄者證明。

七、自傳、學經歷證明文件、專長或證照證明文件。

伍、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本次甄選計分方式：口試(100%)。

二、甄選時間地點：

第一次招考：自 113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二) 13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13 時 30 分起口試。

第二次招考：自 113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四) 13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13 時 30 分起口試。

第三次招考：自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 13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13 時 30 分起口試。

第四次招考：自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13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13 時 30 分起口試。

第五次招考：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 13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13 時 30 分起口試。

第六次招考：自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13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13 時 30 分起口試。

第七次招考：自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13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13 時 30 分起口試。

第八次招考：自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 13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13 時 30 分起口試。

第九次招考：自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13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13 時 30 分起口試。

第十次招考：自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 13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13 時 30 分起口試。

三、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7 號，電話：03-8323847 分機 47 或 48。

四、錄取方式：正取 1 名，備取 1 名，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總分同分者抽籤決定之。

陸、甄選錄取名單之公布，通知及報到：

一、公布時間：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及本校網站。

二、通知報到：經公告甄選錄取者應於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將有關證件正本送核，有偽造不實者，取消資格並負法律責任；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由次一順位人員依序遞補之。

三、經錄取後，於機關通知日起至契約期滿日止。

柒、隨附補充說明，務必詳閱。

註 1：「校車」，指本校所屬 21 人座中型巴士車輛，負責載送特教學生上、放學以及校外教學活動、競賽活動接送用途之使用。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4 年校車司機(約用人員)甄選補充說明

- 一、僱用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依工作績效再決定是否續僱。(到職日起 1 個月內為試用期)
- 二、僱用報酬：250 薪點(3 萬 3,750 元)。
- 三、司機(約用人員)執勤工作時間：擔任司機工作時間為每日 06:30~08:30 與 15:00~17:30，其他配合學校工作時間為 08:30~10:30 與 13:30~15:00，每日總工作時數為 8 小時，須彈性配合學校學生上、下學作息時間，如屬於休息時間或例假日期間依本校要求配合出車者，得支領加班費，配合度列入年度續聘考量。
- 四、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第四條第一點，應試者須符合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者之條件。請攜國民身分證、印章、駕駛執照，至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申請，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 2 段 152 號。
- 五、健康檢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十五日內將檢查報告報給主管機關備查：
 - (一)到職時，應附一年內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
 - (二)到職後，每年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但當年已實施到職健康檢查者得免實施。
 - (三)第二次公告後錄取者(逾 65 歲至年滿 68 歲者)，到職時，應附最近六個月內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到職後，每六個月應至前開醫院健康檢查，但最近六個月已實施到職健康檢查者得免實施。
 - (四)第二次公告後錄取者(逾 65 歲至年滿 68 歲者)，除依規定健康檢查外，於到職時及到職後每六個月須檢附汽車駕駛人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
 - (五)體格檢查應合於下列標準：
 1. 身體及心理狀態：

(1)全身及四肢關節教學活動靈敏，健全無殘廢。

(2)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

(3)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

2. 視能：

(1)視力左右眼裸視測驗目力均 0.8 或矯正目力達 1.0 以上者。

(2)視野：左右兩眼各 150 度以上者。

(3)辨色：能識別紅、綠、黃之顏色者。

(4)無夜盲症及其他不適駕駛之眼疾者。

3. 聽力：經儀器檢測兩耳能辨別音響者。

4. 其他：

(1)血壓：除收縮壓力應在 90 至 160 毫米汞柱之間，弛張壓力應在 50 至 100 毫米汞柱外，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

(2)無心臟病、精神病、結核病、花柳病者。

(3)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4)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

六、若校務需要（含假日），應駕駛學校交通車支援各項活動或競賽。以上所述視同正式上班，支領加班費。

七、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齡 65 歲以下(本聘期終止前未未滿 65 歲者)。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三)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八、符合下列規定者，第二類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年齡得延至 68 歲，不受年齡 65 歲以下之限制：

- (一)車輛為遊覽車，已依規定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GPS）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臺。
- (二)經二次公開徵求仍無符合需求之六十五歲以下駕駛人。
-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4 年度校車司機(約用人員)公開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 話	(家):				
				(公):				
最高學歷系所		E-mail		(手機):				
經歷								
(一) 初審							(三) 繳交報名費	(四) 核發准考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男須另繳交役畢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大客車駕照(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半年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二年內之無肇事紀錄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學經歷證明文件、專長或證照證明文件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背面)					
初審							核章	
結果 審查			簽 考 認 生					
應考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 成績	總分	試教 成績	甄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試 成績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4 年度校車司機(約用人員)公開甄選
准考證

姓 名：_____

科別及專長：校車司機(約用人員)

准考證編號：_____ (校方填寫)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口試

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星期)

時間 13: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地點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注意事項：

- 一、 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 應考人請於甄選當日 13:20~13:30 至本校預備區報到，13:30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 應考人於本校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場應考。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已詳閱本次甄選事項內容，同意恪遵各項規範；履行各項義務。如有違反，同意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依勞基法第十二條（雇主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及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勞動契約，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之校車駕駛(約用人員)，進用時無縣長、校長、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之情事，若有違反相關迴避條款或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結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所在地：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犯罪被行為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為報考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114年度約用人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性霸凌等性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